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现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其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 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79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确定的授予日/首次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内，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首次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1.68 万股、向 7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40.00 万份。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